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并签字表决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同意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不动产收储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司临 2023-051 公告)

因政府规划实施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55 号不动产由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，收储土地面积 20,529.9 平方米，补偿款为人民币 23,286.6 万元。

为确保本次不动产收储事项顺利、高效地实施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起草、修订、签署不动产收储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